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本公告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因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2022年年度業績審核的額外審核程序。

由於本集團近期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核數師已要求進行額外審核程序，以確定本集團的存貨及債務。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解決未決問題及完成2022年年度業績審核。預期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將需要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協定，本公司將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宣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由於該等資料有待審核，可能混淆或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由於預期於2023年3月31日前將無法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故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2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已延期。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鑒於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於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及黃秀虹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